

5 萬元，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；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,608 萬餘元，較預算減少 600 萬餘元（8.32%），主要係中央補助藥癮者家庭支持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。

2.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元，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應收保留數 5 萬元（100.00%），係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。

3.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,965 萬餘元，因人事費不足，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 萬餘元，合計 1 億 3,993 萬餘元，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實現數 1 億 3,134 萬餘元（93.86%），預算賸餘 859 萬餘元（6.14%），主要係中央補助藥癮者家庭支持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，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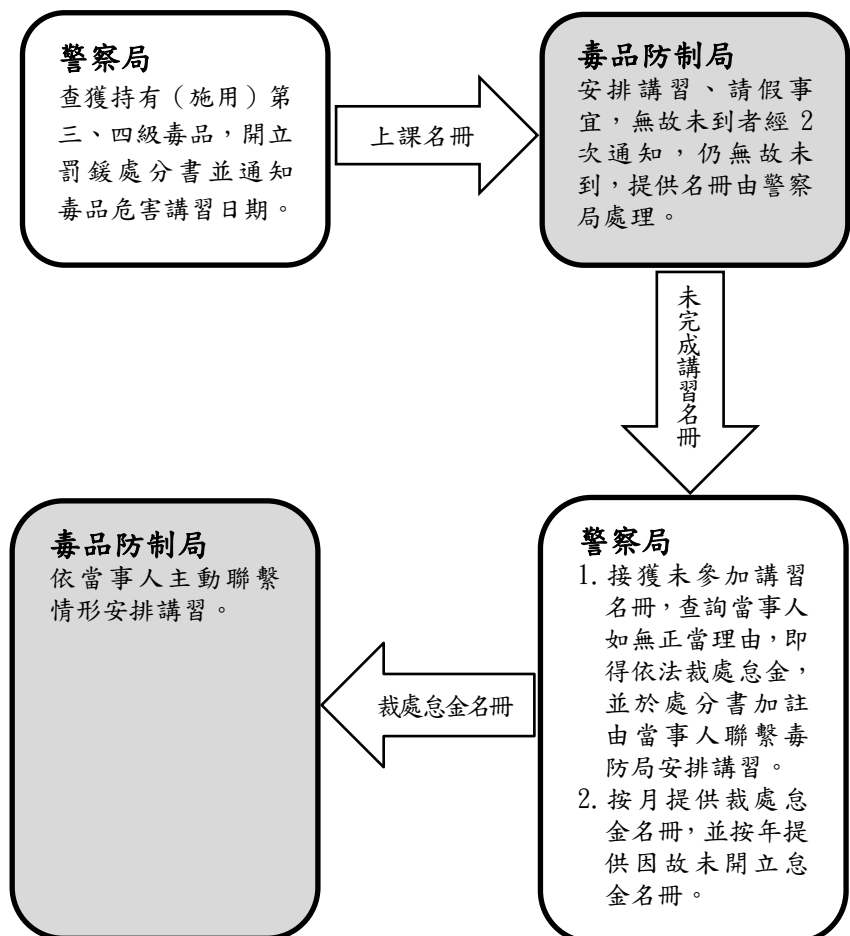
4.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萬餘元，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（100.00%）。

（三）重要審核意見

1. 積極辦理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查處及行政裁罰，惟相關規範未臻周妥，部分受處分人參與講習情形未予追蹤，影響行政裁罰效果，又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，間有受處分人於作業期間再遭裁罰，允宜提升作業效率，以發揮及時嚇阻效果。

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之裁罰及毒品危害講習分由警察及衛生機關辦理。市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局（下稱毒防局）為市轄毒品防制之專責機關，相關毒品危害裁處作業係由警察局裁處罰鍰並通知講習、毒防局辦理講習，如受處分人無故未參加講習且再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仍未參加者，則函送警察局裁處怠金（圖 2）。111 年度執行結果，計裁罰 1,733 件，其中因無故未參加講習遭裁處怠金計 694 件。經查其辦理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持

圖 2 持有（施用）第三、四級毒品裁處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及警察局提供資料。

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之裁處及講習分由不同機關辦理，惟規範未臻周妥，部分受處分人裁處怠金後須自行聯繫毒防局安排講習，與函釋以書面限期履行之作法有間，且行政裁處及課程安排分由警察局及毒防局辦理，惟後續完成講習之控管機制闕如，影響行政裁罰效果；(2) 積極辦理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查處及行政裁罰，惟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，間有受處分人於作業期間再遭裁罰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 將依警察局按月提供之怠金裁處名冊，書面通知限期參加講習，無故未參加講習且未請假者，再依規定請該局裁處怠金；(2) 爾後函送警察局之未完成講習名冊內，先行備註請假或在監，並請該局於 1 個月內完成怠金裁處，以縮短案件辦理期程，提升作業效率，並發揮及時嚇阻效果。

2. 列管涉毒熱點並建立巡邏網，惟間有查獲毒品地點尚未納管或相關資訊係以表格呈現，允宜善用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，以視覺化檢視分析，並參酌結合科技毒防系統，供擬定毒防政策及查緝勤務規劃參據，輔助提升防制成效。

警察局為配合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），落實溯源斷根之緝毒工作，加強清查轄區內易淪為毒品施用、交易之熱區、熱點或其他特定營業場所，並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點巡邏網，截至 111 年底止，列管 82 處涉毒熱點及區域，集中於三民、左營、鼓山及楠梓等行政區（圖 3），惟同年度相關媒體刊載尚有鳳山、小港及甲仙等行政區經查獲毒品卻未納管，又列管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滋事、施用或販賣毒品之 173 處場所相關資訊，係以表格方式呈現，不易察覺其關聯性，且部分場所存有無法辨識地理位置等情，鑑於運用地理資訊系統（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, GIS），以地圖視覺化

圖 3 111 年度高雄市列管涉毒熱點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。

外生活輔導會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點巡邏網，截至 111 年底止，列管 82 處涉毒熱點及區域，集中於三民、左營、鼓山及楠梓等行政區（圖 3），惟同年度相關媒體刊載尚有鳳山、小港及甲仙等行政區經查獲毒品卻未納管，又列管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滋事、施用或販賣毒品之 173 處場所相關資訊，係以表格方式呈現，不易察覺其關聯性，且部分場所存有無法辨識地理位置等情，鑑於運用地理資訊系統（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, GIS），以地圖視覺化

方式檢視，有助揭露傳統圖表無法偵測之空間議題，且毒品防制局已運用 AI 科技及大數據資料，設置 AI 智慧毒防平台，建置高風險族群地理資訊，經建請將上開涉毒熱點以 GIS 結合既有圖資，